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429,证券简称:强力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4日以直接送达、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钱晓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已认真、独立地阅读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确认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 2016 年 4 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节余募集资金 8,352,340.27 元（含利息，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董事会将委托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办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聘任吴庆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29 日